

附件 1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二批

(2022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 (选填)
1	X2LN 20210 41600 70	抚顺县峡河乡峡河村桥边加油站南 200 米处有两家企业(其中一家是骨粉加工厂),长期以来,排放大量烟尘,异味和噪声扰民。举报人认为这两家企业无环保手续,且非法占用耕地。	抚顺县	2021 年 4 月 19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峡河乡政府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其中一家企业名为抚顺燃盛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有 2 台直径 1 米煅烧窑,其中 1 台正在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为骨炭加工。因油烟净化器、布袋喷淋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存在烟尘、异味排放扰民问题,无噪声源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抚顺燃盛陶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取得环保审批手续,2020 年 5 月 6 月间断性生产 20 天,因疫情停产,2021 年 3 月投入正式生产,未完成环保验收。抚顺燃盛陶瓷有限公司的前身双兴地板加工厂,2002 年取得了工业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情况。另一家企业名为抚顺运福菌肥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取得了环保审批手续,2018 年	部分属实	一、针对抚顺燃盛陶瓷有限公司存在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存在烟尘、异味排放行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提出责令改正要求:1.立即停止生产。 2.限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3.企业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环保验收工作,验收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环评报告表所列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4.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停产期间,对整	无	

				初进行建设，2019年取得了土地手续，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情况，至今一直未生产，故不存在噪声、异味扰民。		<p>个生产流程的设备进行了维修，对厂区粉尘进行了彻底清扫。为减少原料库房在煅烧窑停用时的异味影响，在原料库房新增设活性炭吸附设施一套。2022年5月30日经第三方检测，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颗粒物浓度、氨浓度、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p> <p>5.2022年5月23日，抚顺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抚顺燃盛陶瓷厂现场检查，现场活性炭吸附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洗罐、电捕焦油器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颗粒物、异味排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p> <p>二、抚顺运福菌肥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建状态。</p>		
*	X2LN 20210 41700 52	抚顺县峡河乡峡河村桥边加油站南200米处有两家企业（其中一家是骨粉加工厂），长期以来，排放大量烟尘，异味和噪声扰	抚顺县	2021年4月19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峡河乡政府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其中一家企业名为抚顺燃盛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有2台直径1米煅烧窑，其中1台正在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为骨炭加工。因油烟净化器、布袋喷淋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存在烟尘、异味排放扰民问题，无噪声源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p>一、针对抚顺燃盛陶瓷有限公司存在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存在烟尘、异味排放行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提出责令改正要求：1.立即停止生产。</p> <p>2.限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无	

		<p>民。举报人认为这两家企业无环保手续，且非法占用耕地。</p>		<p>抚顺燃盛陶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取得环保审批手续，2020 年 5 月 6 月共间断性生产 20 天，因疫情停产，2021 年 3 月投入正式生产，未完成环保验收。抚顺燃盛陶瓷有限公司的前身双兴地板加工厂，2002 年取得了工业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情况。</p> <p>另一家企业名为抚顺运福菌肥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取得了环保审批手续，2018 年初进行建设，2019 年取得了土地手续，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情况，至今一直未生产，故不存在噪声、异味扰民。</p>		<p>3.企业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环保验收工作，验收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环评报告表所列国家排放标准要求。</p> <p>4.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停产期间，对整个生产流程的设备进行了维修，对厂区粉尘进行了彻底清扫。为减少原料库房在煅烧窑停用时的异味影响，在原料库房新增设活性炭吸附设施一套，2022 年 5 月 30 日经第三方检测，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颗粒物浓度、氨浓度、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p> <p>5.2022 年 5 月 23 日，抚顺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抚顺燃盛陶瓷厂现场检查，现场活性炭吸附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洗罐、电捕焦油器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颗粒物、异味排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p> <p>二. 抚顺运福菌肥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建状态。</p>		
--	--	-----------------------------------	--	--	--	--	--	--

	<p>X2LN 20210 41700 33</p>	<p>1.抚顺县石文镇三家子村水库下游有一个尾矿加工点，无任何手续，扬尘污染严重。2.三家子村水库上游山坳中有一个违法采矿点，扬尘污染严重。3.三家子村赵*衡在村老砖厂位置开办一石头加工厂，夜间作业，噪音严重扰民。</p>	<p>抚顺县</p>	<p>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4月19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自然资源局、石文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1.投诉反映的尾矿加工点为抚顺鑫淼铁矿石加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建设一套铁矿石磁选加工设施，未取得环保、用地审批手续。因停产，现场未发现扬尘问题。2.投诉反映的采矿点为抚顺恒威石材有限公司，2018年2月取得采矿审批手续，2019年12月取得环保审批手续，2020年8月采矿证到期，停止采矿。该公司擅自建设一套铁矿石磁选加工设施，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2021年3月停止生产。现场正在进行尾矿库生态恢复治理，运输尾矿渣存在扬尘污染严重问题。3.投诉反映的砖厂为抚顺县星兴碎石加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建设，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所属位置为老砖场，有一套石头加工设备。4月16日进行生产，产生毛石约30立。该公司生产设施距离居民1000米，经三家子村委员会调查证实夜间无生产行为，无噪音严重扰民问题。</p>	<p>属实</p>	<p>1.针对抚顺鑫淼铁矿石加工有限公司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设生产行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2021年5月31日前拆除生产设施，恢复原状，处6万元罚款；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立案查处。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料堆已覆盖，2021年12月22日已停产断电，罚款已缴纳。</p> <p>2.针对抚顺恒威石材有限公司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铁矿石磁选加工设施行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2021年4月25日前拆除生产设施，处0.81万元罚款；石文镇政府做好尾矿库生态恢复治理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防控，防止扬尘污染。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磁选项目已拆除部分设备，尾矿库已完成生态治理，罚款已缴纳。</p> <p>3.针对抚顺县星兴碎石加工有限公司</p>	<p>无</p>
--	--	---	------------	---	-----------	---	----------

						未取得环保手续，擅自建设生产行为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处0.75万元罚款。企业现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料堆已覆盖，罚款已缴纳。		
D2LN 20210 42500 27	抚顺县海浪乡杨木村西南侧一公里处鑫隆铁粉加工厂，污水直排北沙河，污染地下水。	抚顺县	<p>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抚顺县鑫隆铁粉加工厂有3个车间（1车间2004年办理了环保手续，2018年末开始生产至今；2车间和3车间没有办理环保手续，2020年11月对未批先建行为实施处罚后停产至今）。本项目废水进入尾矿池，循环使用，不外排。2021年4月2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抚顺县海浪乡人民政府开展了联合调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排口，污水没有直排北沙河行为。该企业尾矿砂堆放高度超出地面5-6米，不符合环保要求；存在尾矿砂挤占河道、河堤堆放违法行为。抚顺县生态局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地下水和地表水进行检测，4月29日检测厂区水井内地下水，监测指标均不超标。地表水存在锰和汞指标超标</p>	属实	<p>1.针对该企业尾矿砂违规堆放违法行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抚县环责改字[2021]013号）：立即对尾矿渣违规堆放行为进行清理整治。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10号）罚款10万元。抚顺县水务局按照杨木河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河长办河湖划界管理办法，责令企业将河道内堤顶外延5米内尾矿渣全部清除，重新客土栽树。下发《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抚县水罚决字【2021】第004号）罚款3万元。</p> <p>2.环保部门开展了沿河污染源排查工作，强化污染源管理；对尾矿渣进行</p>	无		

			<p>问题。4月29日检测结果—锰：上游指标超0.8倍、厂区段超1.5倍、下游超1.8倍。汞：上游指标超3.4倍、厂区段超标5.4倍、下游不超标。5月3日再次检测锰：上游2000米处和1800米处不超标；厂区上游1000米处超标0.4倍、厂区上游100米处超标1.1倍、厂区内车间处超标0.7倍、下游100米处超标1倍。检测汞：上游2000米和1800米处不超标；厂区上游1000米处超标95倍、厂区上游100米处不超标、厂区内车间超标66.2倍、厂区下游100米不超标。</p>	<p>组份分析监测，含有汞、锰等元素，企业已将河堤上的尾矿渣清运完毕，并对河堤、河岸进行了客土绿化。</p> <p>3.2021年12月21日经检测，河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锰、汞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二类环境质量标准。企业罚款已缴纳，一直处于停产状态。</p>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县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县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

联系电话：57599391

邮寄地址：抚顺县人民政府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